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743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張芷綺
　　莊心雅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黃百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博琨前於民國90年8 月間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新臺幣（下同）54,774元，及自90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 （即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經強制執行未果，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更名前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核發92年12月3 日板院通92執梅字第28030 號債權憑證在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嗣於104 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在債權金額32,402元，及自91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 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用259 元範圍內，強制執行扣押劉博琨對其僱主即被告之薪資債權，本院則於104 年9 月30日核發104 司執齊字第131892號扣押暨移轉命令，將劉博琨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等在內）於1/3 及年終、考核、績效獎

金暨其他獎金在1/3 範圍內移轉於原告（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該命令已於104 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被告自應遵行。詎被告僅自104 年11月起至105 年1 月止，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9,939 元、22,722元，嗣自105 年2 月起即拒不清償。經核被告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送達次月（即自104 年11月）起至105 年12月15日止（按劉博琨於105 年12月離職），應向原告給付之劉博琨薪資共120,948 元（見本院卷第4頁），是經扣除被告已付款部分後，仍餘欠88,287元未付（計算式：120,948-9,939-22,722=88,287 ，見本院卷第4 頁），惟迭經催告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287元，及自109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依系爭移轉命令向原告交付劉博琨之薪資扣款9,939 元、22,722元，合計32,661元，已足清償系爭移轉命令所載債權本金32,402元，如原告認有遲延利息未獲清償，應由原告提出具體計算式說明之。又劉博琨因遭強制執行扣薪，致生計困難，遂請求被告暫停扣款，由其與原告自行協商清償方法，被告始在劉博琨之請求下停止付款，而劉博琨業於105 年12月間離職，劉博琨對被告已無任何薪資債權存在，原告猶請求被告付款，係屬無據（見本院卷第43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核發扣押命令後，固得視其情形，分別依同條第2 項核發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命令，惟關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第115 條之1 第2 項設有核發移轉命令換價程序之特別規定，僅在不逾各期給付數額1/3 之範圍內生其效力。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4 項規定核發移轉命令，係將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雇主）之薪資債權1/3 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雇主應向執行債權人給付，始生清償效力，否則難謂已經清償。又依民法第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

次充原本。經查：

㈠依系爭移轉命令記載，原告執行之債權內容包含本金32,402元，及自9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4（即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用259元（見本院卷第8頁），再依信用卡管理系統帳目顯示，被告於95年5月11日首次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9,939元（見本院卷第9頁背面），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抵充執行費259元，餘款9,680元次抵充自91年9月2日起至93年3月10日止（共554天）已發生之遲延利息9,693元後（計算式：32,402×[19.71%÷365]×554=9,693.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仍不足清償利息13元，已無餘款可供抵充本金。俟被告於109年4月8日再給付22,722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抵充前次餘欠利息13元後，餘款22,709元次抵充自93年3月11日起至96年9月30日（共1298天）已發生之遲延利息22,711元後（計算式：32,402×[19.71%÷365]×1298=22,711），尚有利息2元未獲清償，且無餘款可供抵充本金32,404元及自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辯稱其所為給付已足清償系爭移轉命令所載執行債權本金云云，核與民法第323條規定未合，為不足採。

㈡再依劉博琨薪資轉帳紀錄顯示，被告自接獲系爭移轉命令次月發薪日（即104年11月16日）起至劉博琨離職當月發薪日（即105年12月15日）止（共14個月），每月應給付劉博琨薪資1/3如附表所示，合計120,201元（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扣除被告已給付9,939元、22,709元後，仍有87,553元迄未履行，應堪認定（計算式：120,201-9,939-22,709=87,553）。被告固辯稱：已將此部分薪資向劉博琨清償云云，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接獲系爭移轉命令之日起，劉博琨對被告之薪資債權1/3即移轉予原告，劉博琨對被告已無此部分薪資債權存在，被告猶向劉博琨為清償，自不生清償效力。至於被告能否請求劉博琨返還此部分款項，係屬另一問題，不在本件審理之列，附此敘明。

㈢其次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就劉博琨於104年11月、12月及105年1月可領薪資1/3應按32,661元設算，並進而推認被告自104年11月起至105年12月止應給付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120,948元（見本院卷第4頁）云云，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與劉博琨薪資轉帳紀錄不符（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亦非可採。

㈣綜上，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在87,553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末查，原告於109年3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5日內履行系爭移轉命令內容，該信函於109年3月13日送達被告，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自斯時起算5日，履行期限於109年3月18日屆至，被告仍遲不履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被告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並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87,553元及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薪日	劉博琨實領薪資	依系爭移轉命令應向原告給付之劉博琨薪資1/3（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1	104年11月16日	18,932元	6,311元
2	104年12月12日	17,444元	5,815元
3	105年1 月15日	18,932元	6,311元
4	105年2 月15日	24,180元	8,060元
5	105年3 月15日	27,768元	9,256元
6	105年4 月15日	30,000元	10,000元
7	105年5 月16日	27,768元	9,256元
8	105年6 月15日	30,000元	10,000元
9	105年7 月15日	26,652元	8,884元
10	105年8 月15日	26,652元	8,884元
11	105年9 月19日	26,652元	8,884元
12	105年10月17日	27,852元	9,284元
13	105年11月15日	26,652元	8,884元
14	105年12月15日	31,116元	10,372元
		合計	120,201元